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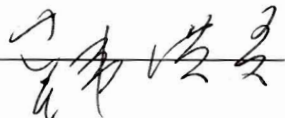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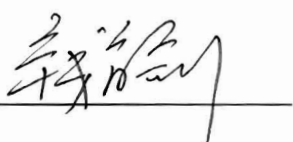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韩洪灵 


王海明 \_\_\_\_\_

钱育新 

2020年0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韩洪灵 \_\_\_\_\_

王海明  \_\_\_\_\_

钱育新 \_\_\_\_\_

2020年03月23日